## 关于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酒生产线暨酒文化旅游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10 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白酒生产 线暨酒文化旅游技改项目配套一台 10 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有关规定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庞泉沟镇市庄村西北约530m处。该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预留空地建设1台10t的燃气锅炉,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12-141122-89-02-581212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。该项目总投资139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。主要建内容包括:新增1台WNS10-1.25-Y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等,公用、辅助依托现有工程,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- 二、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,固体 废物妥善处置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  - 1、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,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锅

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分级燃烧+低氮燃气器+外部烟气再循环 FGR 技术, 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4/1929-2019)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- 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原则布设排水管网。软水器排水和锅炉定排污水排入厂区浓盐水处理系统,采用软化+过滤+超滤+二级反渗透+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锅炉补水,不外排。
- 3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- 4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矿物油、废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结晶盐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,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,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)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20)的规定。
- 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,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事故应急的人员、器材、 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
- 6、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。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我局核定的烟尘 0.16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6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893 吨/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  - 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并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"三同时"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,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26日

抄送: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

2023年4月26日印发